

快速查询

搜索



-中国涉藏期刊全文数据库→期刊导航 -特色子库→西藏图片库 专题库

-中国涉藏图书题录检索数据库→图书导航 涉藏人物库 藏传佛教寺庙库



中国西藏信息中心 > 资料中心 > 语言

## 藏语文政策与实施状况探讨

作者：周毛草 撰写时间：2004-11-30 10:13:05 来源：中国西藏

[打印本稿][关闭窗口]

[摘要]文章通过介绍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藏语文相关政策、法规的制订，反映了党和国家对藏语文的高度重视。通过描述藏语文在藏区教育、文化艺术、古籍整理等方面的使用和发展情况，透视出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状况，从而总结出一些规律性认识，并提出思考。

[关键词]藏语文；政策法规；使用状况；使用差异

[中图分类号]H2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557 (X) (2004) 01—0099—09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其中，藏族人口有459万（1990年统计），分布在广袤的青藏高原，主要聚居在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省的藏族聚居区，呈大聚居小杂居的格局。他们主要使用藏语、藏文。本文拟就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藏语文在文化教育、新闻媒体、司法行政、信息处理、古籍整理等领域的使用和发展情况，以及在不同地域使用上的差异，作一较细致的描述，并总结出某些规律性的认识。

### 一、藏语文与相关政策法规

语言是人类活的化石，蕴藏着千百年来人类积淀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藏语文是博大精深的藏族文化不朽的载体；是继承并弘扬文化遗产、提高民族文化素质、推动民族经济发展的第一媒介；也是体现藏民族情感的重要标志；更是与藏民族思维机制相和谐的思想工具。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国家的《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具体来说，（1）《民族区域自治法》中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高小或中学设汉文课，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2）《义务教育法》中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3）《宪法》中还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检察院和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方，应当使用当地通用

分类检索

- 经济
- 民俗
- 宗教
- 艺术
- 医药
- 文学
- 历史
- 地理
- 社会
- 交通
- 学术
- 藏学
- 传媒
- 人物
- 教育
- 体育
- 科技
- 政法
- 语言
- 书评
- 环保
- 文化

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依据实际需要使用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4)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等。据此,中共中央(83)16号文件指出:“在有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中、小学中,应尽快地恢复民族语文教学,使学生首先学好本民族语文,并根据需要同时学好汉语文”。1988年10月国家教委转发的《五省、自治区藏族教育研讨会纪要》提出:在藏区学校中实行双语教学的要求,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即西藏和与西藏语言环境类似的地区,在基础教育阶段应实行以藏语文教学为主,从高小开始,单科开设汉语文的体制;其他地区的中小学,可实行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单科开设藏语文的体制,使藏族高中毕业生达到藏汉语兼通的要求。国发[1991]32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又明确要求: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加强领导,给予关心和支持,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并再次重申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或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的民族语文,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族语言文字的同时,要学习汉语文;对熟练掌握两种以上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应给予奖励等。强调指出做好民族语文工作的重要性和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方针、任务、措施。藏区地方政府基本上也制定并颁发了关于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的地方条例等,使藏语文的使用、发展得到了法律的肯定和保障。如在西藏,于2002年5月22日正式成为一项地方法规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出台,以及依此制订的“实施细则”对文化教育、司法行政、新闻媒体、出版编译等方面的工作作了具体实施规定。1999年,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拉萨地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先进单位的决定》,并表彰了自治区广电厅、邮电局、西藏日报社和拉萨市师范学校等8个单位。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藏语文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授予区党委办公厅、西藏人民广播电台藏编部和西藏电视台藏语频道、拉萨市编译局、山南地区编译室、昌都地区藏医院等17个单位为“全区藏语文工作先进单位”。

## 二、各领域藏语文的使用

千百年来藏文超方言、统一性的特点及作用,使三大方言区人们之间虽无共同的口头民族标准语,但仍能进行交流和沟通,最根本的原因是拥有共同的文字。藏文通行于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五省区的藏族聚居区,以及青海河南县等使用藏语的蒙古族地区。一般来讲,文字的使用与语言的使用有一致关系,但不一定有同步关系,二者有层次上的差异:使用藏文的群体首先应该是本民族使用藏语者,但使用藏语的群体(包括藏族本身)不一定都使用藏文。以下就从文化教育、司法行政、媒体出版等领域阐述藏语文相关法规的实施情况。

### (一) 教育

1、西藏和平解放后,从1951—1958年间,共创办小学13所、初中1所,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全区中小学校总数已近2500所,在校生中藏族学生约占60%—70%以上,小学生比例最高。除少数汉语小学外,普遍使用藏语和藏文教材,汉语课一般在三四年级开始开设;大部分中学除藏语文一门课外,其余课多用汉文教材;中专、大学等只有在藏文专业课使用藏语和藏文教材。20世纪90年代,全区初步建立双语教学体系,除少数城镇小学外,大多用藏语授课,初中段藏语授课稳步推进,全区中学共有102个藏语授课班;至90年代末,西藏大学培养了1400多名初中藏语文老师,编写了19种藏文教材,编译了从小学到高中共16门学科的181种课本,122种教学参考书,16种教学大纲;编译审定了物理、化学、数学、生物、地理、历史、政治、体育等8种专业术语的汉藏对照词典,并翻译了55种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图书。

文教事业是一项具有长远性、系统性和根本性的工程，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的工作必须围绕这种特性展开。目前，藏语文在西藏的使用范围及水平正处在发展阶段。但仍有许多不足，主要原由是：（1）历史上特别是旧西藏，藏语文教育面极窄，广大老百姓受教育的机会很少，以致解放后藏语文师资力量很薄弱。（2）由于前面的原因，使许多中、高等学校师资匮乏，藏族教师大多为建国后在内地培养，他们使用汉语文机会较多，藏文水平自然较低，较快地适应用藏语讲授难度较高的中学、中专、大学的课程也就不太现实。（3）虽然政府高度重视藏语文，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也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农牧区成年人中文盲仍占较大的比例，因此，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推进藏语文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所以，藏语文的使用直接影响着全区人民文化素质的提高，影响着全区经济发展的步伐。总的看来，工作力度及对继承与发展关系的认识程度等直接影响着相关法规及政策的有效实施。

2、青海解放前，广大农牧区及边远地区无一所学校。解放后，在藏族聚居区，基本建立了包括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学校的教育体系。青海省藏语文使用较广，省里有青海民族学院、师范大学等高等学校设有藏文专业。在民族小学、初小以藏语授课为主，有些地区完全用藏语。高小藏汉双语并用或藏语为主，汉语为辅；民族中学与民族师范，低年级设藏文、算术等课程，使用藏语，高年级除藏语文课使用藏语外，其他用汉语授课。转用了藏语的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小学、民族中学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教学。牧区、乡村小学，尤其是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等基本使用藏语授课，在一般中小学及省城的民族学院中，同样也有藏语文教学。

藏语文在教育领域的使用在青海各藏区有以下特点：（1）从区域上，城镇学校使用面较窄，乡村、牧区学校最广；（2）从学校属性上，普通中小学使用面比民族学校要窄。藏语文的使用无论从地区还是从学校（除一般中小学外）看，由高到低呈现出一种使用面由窄到广的反向差异。（3）从教学模式上，以相关法规为准则，因地制宜地采取双语教学体制。

总的来说，青海的藏语文水平在解放后有显著的提高，尤其在黄南、海南等地区，藏族群众掌握藏文的人数越来越多，藏文水平也越来越高。

3、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长期与藏族杂居的部分汉、回、土等民族不仅懂汉语，同时还识藏文。城镇的一般中小学基本使用汉语；民族小学、村小学（以藏族为主体的）、民族中学、民族专科学校，基本使用藏语，大专藏文专业使用藏语。一般在各类民族学校中使用藏语授课，或藏汉双语教学。小学一般在三年级时加授汉语文课，采用以藏语为主，汉语为辅的教学方式；民族中学、初中多以藏语为主，高中除藏文课外，其余课基本使用汉、藏语辅助教学；中等专业学校设有藏文课，民族学校的藏文、数学、化学、物理等课程全部用藏语讲授，学生们在小学阶段已基本过了汉语关，因此，以藏语为主、以汉语为辅的双语教学对藏族学生自身文化素质的全面提高打下了一定基础。

可见，因地制宜，采用双语教学，使得藏语文使用得到进一步发展，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生藏汉语水平均得到实质性的提高。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能不断推进，关键的一个环节是从小学到中学的依次衔接，只有建立系统性体制，才能保证更高阶段藏语文的继续深造。

4、四川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在四川藏区学校教育中近几年来效果明显提高，为民族地区培养了不少“双语”教学方面的人才。甘孜州解放后，创办了民族师范、民族中学，州内藏文的使用仅限于懂藏语的藏族。20世纪50年代初，该省制定了关于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具体措施，对甘孜小学民族语文教育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编写、编译了小学藏文、算术及全套初级小学教材，70年代末开始恢复藏语文在聚居区小学的教学，至1985年，全州81%的小学，90%的初中，100%的中专都开设了藏文课。编译了小学藏文课本1—10册、算术1—4册、中等师范藏文课本1—8册、

藏文扫盲课文1册等。阿坝州1987年,11个县的学校都不同程度地使用藏文,全州有200多所小学开设藏文课。目前,以藏文为主,加授汉文课的小学有51所,而以汉文为主,加授藏语文课的有156所。开设藏语文课的地区主要是讲藏语的藏族聚居区及个别杂居区。

1, 2, 3

[\[打印本稿\]](#)[\[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合作加盟](#) | [频道导航](#) | [广告服务](#) | [人才招聘](#)

中国西藏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China Tibet Information Center

E-mail: [webmaster@tibet.cn](mailto:webmaster@tibet.cn) Tel:010-58336000

京ICP证 041074